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立法计划

2005年12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高立法质量，落实五年立法规划，实现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目标，按照2005年11月2日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经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本着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立法工作，以制定和完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法律为重点，立足我国的国情和实际的精神，确定2006年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39件，其中，安排常委会各次会议初次审议的16件，法律草案或立法时机成熟时再安排审议的14件，已审议尚未通过的9件法律案视情安排2006年常委会各次会议审议。具体安排如下:①

一、安排各次会议初次审议的法律案（16件）

（一）2月第二十次会议（2件）

1. 合伙企业法（修改） 财经委提请审议
2. 义务教育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二）4月第二十一次会议（2件）

1. ***反洗钱法*** 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2. 邮政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三）6月第二十二次会议（4件）

1. 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2. 反垄断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3. ***禁毒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4. 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四）8月第二十三次会议（4件）

1.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 内司委提请审议
2. 企业所得税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 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4. 电信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五）10月第二十四次会议（2件）

1. 侵权责任法 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2. 预算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六）12月第二十五次会议（2件）

1. 食品卫生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2. 促进就业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另外，已审议尚未通过，2006年继续安排审议的法律案（9件）

1. 物权法
2. 企业破产法
3. ***监督法***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 审计法（修改）
6. 劳动合同法
7. 行政强制法
8. 护照法
9. 刑法修正案（六）

二、法律草案或立法时机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案（14件）

1. 国有资产法 财经委提请审议
2. 国防动员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
3.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4.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5.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
6.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
7.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8. 建筑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9.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10.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 农委提请审议
11. 兵役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
12. 律师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13. ***海岛保护法*** 环资委提请审议
14. ***自然保护区法*** 环资委提请审议

列入以上计划第一类的法律项目，应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如期提请审议;不能按期完成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列入以上计划第二类的法律项目，需抓紧调研、起草工作，根据草案或立法时机成熟情况适时安排审议。✪

① 法律项目中，黑体字为规划一类项目，楷体加黑倾斜为规划二类项目，楷体为规划外项目。

?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